

从新出简牍看秦田租的征收方式^{*}

李恒全

内容提要:秦存在按土地面积和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方式。前者是在总土地面积中,按一定税率计算出税田面积,其产量就是总土地面积的田租数;后者是在应纳税土地的总产量中,按一定税率,计算出应交纳的田租数。由于前者是后者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秦田租是按产量征收的分成税。秦禾田租率是1/10,泉田租率为1/15。“與田”,不是民户拥有的全部土地,而是登记在田租籍中的田地,是应纳税之田。“取程”,即测算农作物单位产量的面积,乃计算田租数量的基础。“误券”,由田租券所列租数与应收租数有误所导致,其处理办法是按照田租券上的错误数额征收,待下次或来年再次征收时补差。取程和误券的存在,说明税田并非真正在农户应纳税土地上划出的特定地块,而是存在于计算过程中的数字概念和计算田租的方法,并非实物形态。

关键词:新出简牍 秦 田租 征收方式

一、引言

由于史料记载的缺乏,关于秦的田租征收方式,历来是秦汉史研究的薄弱环节。《汉书·食货志》:“至于始皇,遂并天下,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发閭左之戍。”^①据此,高敏认为,所谓“泰半之赋”,是指秦征收私有土地收获物之大半的田租而言。^②钱剑夫认为,秦田租的税率是“收泰半之赋”,也就是三分取二,是继续战国的旧制。^③根据《汉书·食货志》《汉纪·孝文皇帝纪》及睡虎地秦简《效律》的相关史料,黄今言认为秦代田租率似为十一之税。^④马怡认为,秦的田租率必重于十五税一(1/15),或许就是“什一”。^⑤于琨奇亦认为,秦代行十一之税法具有较大的可能性。^⑥这些开拓性的成果,为秦田租征收方式研究提供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随着龙岗秦简、张家山汉简、里耶秦简、岳麓书院秦简等一批简牍的公布,关于秦田租征收问题的研究取得了新进展。根据龙岗秦简和张家山汉简《算数书》的相关资料,杨振红认为,“取程”或“程租”即测算得到1斗田租的田亩步数,是秦及西汉初期田租征收的制度。^⑦根据岳麓书院秦简《数》的相关例题,肖灿认为,秦土地分为由国家政府机构直接经营管理的“税田”和通过国家授田

[作者简介] 李恒全,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南京,210097,邮箱:lihengquan896@sina.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简牍与战国土地制度研究”(批准号:14AZS003)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26页。

② 高敏:《秦汉赋役制度考释》,收入氏著:《秦汉史论集》,郑州: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第60页。

③ 钱剑夫:《秦汉赋役制度考略》,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页。

④ 黄今言:《秦汉赋役制度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56—57页。

⑤ 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卷》,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第648页。

⑥ 于琨奇:《秦汉小农与小农经济》,合肥:黄山书社1991年版,第71页。另可参见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93—194页。

⑦ 杨振红:《从新出简牍看秦汉时期的田租征收》,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31—342页。

而转归私人占有的“輿田”，税田的租率为100%，泉輿田的租率为1/15，禾輿田的租率为1/10。^①于振波认为，秦征收田租，对粮食作物而言，是在粮食收获之前按照规定比例从各户田地中划出一定数量的税田，税田占田亩总数的1/10，而田租就来自税田。^②这些研究澄清了秦田租征收问题的若干迷雾，使我们向历史真相进一步靠近。然而，到目前为止仍有一些问题需进一步探讨：輿田和税田的真实含义是什么，是两种性质不同的土地，还是同一种性质的土地？輿田和税田存在两种不同的征税方式吗？泉田和禾田的租税只有一种征收方式吗？“取租”的含义是什么，具体步骤如何操作，与田租征收有何关系？“误券”是怎样产生的，与田租征收有何关系，对“误券”如何处理？“税田”是在各户田地中划出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地块，还是仅存在于计算过程中的一个数字概念？秦田租征收的性质是什么？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推进对秦田租征收方式问题的研究。本文拟在学界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些问题作些探讨，不当之处祈请方家指正。

二、岳麓书院秦简反映的两种田租征收方式

岳麓书院秦简公布以来，对于秦的田租征收，学界主要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主张秦田租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肖灿认为，春秋末至战国初，秦国的井田制仍占主导地位，农户无偿耕种的公田收获归国家，耕种私田维持自家生活。商鞅变法后，井田制逐步瓦解，此时部分公田仍是由国家政府机构直接经营管理，使用的劳动力是刑徒，税田就是这部分由国家政府机构直接经营管理的公田；而通过国家授田转归私人占有和经营使用的农耕地就是輿田。輿田按一定税率缴纳租税，泉輿田收取的租税为产量的1/15，禾輿田收取的租税为产量的1/10；使用刑徒耕种国有土地的税田，其收获物尽入国库，田租率当然是100%。国有税田和私有輿田的性质不同，田租率差别也就很大。^③第二种观点，主张秦田租按田亩面积的一定比例征收。于振波认为，秦粮食作物的田租征收是分别从各户田地划出一定数量的税田，税田占田亩总数的1/10，其所产全部作为租税。^④显而易见，第一种观点认为輿田与税田是性质不同的两种土地，其田租率差别很大，但在田租征收方式上都是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第二种观点认为税田并不是秦国家直接经营管理的公田，而是各户所占有土地的一部分，是从各户田地中划分出来的专门用于缴纳田租的土地，税田占各户田亩总数的1/10，此种田租征收方式不直接涉及田亩的总产量。然而，我们认为，秦的田租征收方式不是其中一种，而是二种并存，即按产量和按田亩面积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方式同时存在。下面试论述之。

张家山汉简《算数书》中有关于税田的习题：

税田 税田廿四步，八步一斗，租三斗。今误券三斗一升，问几何步一斗。得曰：七步卅七〈一〉分步廿三而一斗。术（衍）曰：三斗一升者为法，（简68）十税田【为实】，令如法一步。（简69）^⑤

租吴（误）券 田一亩租之十步一斗，凡租二石四斗。今误券二石五斗，欲益奠其步数，问益奠几何。曰：九步五分步三而一斗。术（衍）（简96）曰：以误券为法，以輿田为实。（简97）^⑥

“租吴（误）券”虽然没有“税田”的字样，但其内容与算题“税田”类似，可知其也是关于税田的算

① 参见肖灿《从〈数〉的“輿（輿）田”、“税田”算题看秦田地租税制度》，《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王文龙《秦及汉初算数书所见田租问题探讨》，《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② 参见于振波《秦简所见田租的征收》，《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彭浩《谈秦汉数书中的“輿田”及相关问题》，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6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1—28页；孙铭《简牍秦律中的田租征收方式》，《农业考古》2014年第6期；臧知非《说“税田”：秦汉田租征收方式的历史考察》，《历史研究》2015年第3期。

③ 参见肖灿《从〈数〉的“輿（輿）田”、“税田”算题看秦田地租税制度》，《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④ 参见于振波《秦简所见田租的征收》，《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58页。

⑥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61页。

题。由于材料有限,仅靠这些材料尚难以揭示税田的真正内涵。^①岳麓书院秦简的公布,使我们对税田的真相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其中,《数》共有 10 例关于税田的例题。

岳麓书院秦简《数》简 0939:“租误券。田多若少,藉令田十亩,税田二百卅步,三步一斗,租八石。·今误券多五斗,欲益田。其述(術)曰:以八石五斗为八百。”^②其中,益,增加;藉,即藉,有假设之意。如《史记·陈涉世家》:“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当斩。藉第令毋斩,而戍死者固十六七。”^③据题意可知,总土地面积为 10 亩,税田为“二百卅步”,即 1 亩,税田占总土地面积的 1/10。税田交纳的田租共 8 石,显然这 8 石田租是税田的全部产量,并不是“田二百卅步”应交纳的田租,而是“田十亩”应交纳的田租。税田交纳的田租占“田十亩”总产量的 1/10。

岳麓书院秦简《数》简 1654:“禾與田十一亩,【兑】(税)二百六十四步,五步半步一斗,租四石八斗,其述(術)曰:倍二【百六十四步为】……□。”^④與田,即应纳税的田地,其具体含义,下文将作进一步论述。据题意可知,與田面积为 11 亩,合 2 640 平方步,税田为 264 平方步,占“田十一亩”的 1/10。税田交纳的田租共 4 石 8 斗,是其全部产量,占“田十一亩”总产量的 1/10。

这两道例题反映了秦存在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税田)征收田租的事实,即按照一定税率,从应纳税的总土地面积中,计算出税田面积,其产量就是总土地面积的田租数。据题意可知,税田是用以纳税的土地面积,其具有 3 个特征:第一,税田是应纳税总土地面积的一部分;第二,税田交纳的田租,是总土地面积应交纳的田租;第三,税田交纳的田租是其全部产量。两道例题中的田租都是“禾”,可知秦谷物的田租率为 1/10,即“什一之税”。

岳麓书院秦简《数》简 0847:“税田三步半步,七步少半一斗,租四升廿四〈二〉分升十七。”^⑤少半,即 1/3。《汉书·高帝纪》:“今汉有天下大半。”韦昭曰:“凡数三分有二为大半,有一分为少半。”^⑥此简虽然残缺,但仍可看出是已知税田面积($3^{1/2}$ 平方步)、单位产量的面积($7^{1/3}$ 平方步/斗),求税田的田租数。这是一道比例算题,可用方程求得,即 $3^{1/2} \div 7^{1/3} = X \div (1 \times 10)$, $X = (3^{1/2} \div 7^{1/3}) \times (1 \times 10) = 105/22$ (升),即 $4^{17/22}$ 升。按 1/10 的税率,可知“税田三步半步”所对应的纳税土地总面积是 $3^{1/2} \times 10 = 35$ (平方步)。也就是说, $4^{17/22}$ 升的田租,实际是 35 平方步土地应交纳的田租数。

“什一之税”是秦谷物的田租率,而非谷物的“泉”的田租率与此不同。泉,大麻的雄株,只开雄花,不结果实,称“泉麻”,古时用以织褐编履。《尚书·禹贡》:“岱畎丝泉,铅松怪石。”孔颖达疏:“泉,麻也。”^⑦陆贾《新语·道基》:“种桑麻,致丝泉,以蔽形体。”^⑧岳麓书院秦简《数》简 0952 + 0758:“为泉生田,以一束两数为法,以一束步数乘十五,以两数乘之为实,实如法一步。粟泉步数之述(術),以税田乘一束两数为实,租两数为法,如法一步。”^⑨法,指除数。实,指被除数。如法一,即实如法一,就是用法去除实,进行除法运算。如《九章算术·方田》:“母相乘为法,子相乘为实,实如

① 在岳麓书院秦简公布前,已有学者对税田所涉租税的性质做了探讨。叶玉英认为,这些算题中的租税是地主收之于农民的地租,参见《论张家山汉简〈算数书〉的经济史料价值》,《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杨振红认为这些算数题中租税的数字表示的或者是产量,或者是出于设题需要而虚拟的,参见《从新出简牍看秦汉时期的田租征收》,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 3 辑,第 331—342 页。

②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贰)》,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8 页。

③ 《史记》卷 48《陈涉世家》,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952 页。

④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贰)》,第 53 页。

⑤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贰)》,第 53 页。

⑥ 《汉书》卷 1 上《高帝纪上》,第 47 页。

⑦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版,第 78 页。

⑧ [汉]陆贾:《新语》,上海书店 1989 年版,第 4 页。

⑨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贰)》,第 52 页。

法而一。”^①此题是关于泉田租征收的一般计算方法,包含两道小题。

第一小题,已知1束泉产量(两数)、1束泉面积(平方步数)、泉田租数(两数),求泉田的面积。据题意可知,泉田面积 = (1束泉面积 × 15 × 泉田租数) ÷ 1束泉产量,进而可得,泉田租数 = (泉田面积 × 1束泉产量 ÷ 1束泉面积) × 1/15。“泉田面积 × 1束泉产量 ÷ 1束泉面积”,就是泉田的总产量。此公式表明,泉田租数是泉田总产量乘以 1/15,故 1/15 显然是泉的田租率。此计算方法反映,秦泉田租是按泉田产量的 1/15 征收的。这种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方式,与前述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税田)征收田租的方式,在形式上似有明显不同。

岳麓书院秦简《数》简 0900:“與田租泉述(術)曰:大泉五之,中泉六之,细七之,以高乘之为实,直(置)十五,以一束步数乘之为法,实如法得口。”^②此条简文有残缺,但从“直(置)十五”可知,此题也是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算题。所谓“大泉五之”“中泉六之”“细七之”,是求泉田租时需根据泉株大小不同而乘以相应系数,分别代表大株乘以 5、中株乘以 6、细株乘以 7。

岳麓书院秦简《数》简 1743 + 1744:“租泉述(術)曰:置與田数,大泉也,五之,中泉也,六之,细泉也,七之,以高乘之为实,左置十五,以一束步数乘十五为法,如法一两,不盈两者,以一为廿四,乘之,如法一朱(铢),不盈朱(铢)者,以法命分。”^③此题大意为,泉田租的求租方法是,田面积乘以相应系数,再与高相乘,作为被除数,以 1束泉面积乘以 15,作为除数,即:泉田租数 = (泉田面积 × 系数 × 高) ÷ (15 × 1束泉面积) = 泉田面积 × 系数 × 高 ÷ 1束泉面积 × 1/15。将此公式与前述岳麓书院秦简《数》简 0952 + 0758 第一小题的泉田求租公式对比,便可得到:1束泉产量 = 系数 × 高。

岳麓书院秦简《数》简 0888:“大泉田三步大半步,高五尺,(尺)五两,三步半步一束,租一两十七朱(铢)廿一分朱(铢)十九。”^④根据上述泉田求租公式,可知泉田租数 = $(3^{2/3} \times 5 \times 5) \div 3^{1/2} \times 1/15 = 110/63$ (两)。按秦制,1斤 = 16两,1两 = 24铢,可知 110/63 两,即 1两 $17^{19/21}$ 铢。题中所谓“(尺)五两”,是说 1束大泉高度每 1尺,其产量是 5两,与大泉系数 5 是相同的含义。

同样,岳麓书院秦简《数》简 0844:“细泉田一步少半步,高七尺,(尺)七两,五步半步一束,租十九束(朱)(铢)百六十五分朱(铢)一。”^⑤此题中,“(尺)七两”,是说 1束细泉高度每 1尺,其产量是 7两,与细泉系数 7 的含义相同。以此类推,中泉系数为 6,就是说中泉“(尺)六两”,即 1束中泉高度每 1尺,其产量为 6两。1束相同高度的大泉比中泉轻,其原因是大泉的茎秆较粗,株数较少,其泉皮表面积就较小,产量自然较少。同样道理,1束相同高度的中泉,其产量比细泉少。

由上文可知,泉田租数 = 泉田面积 × 系数 × 高 ÷ 1束泉面积 × 1/15,那么,泉田租数 ÷ (泉田面积 × 系数 × 高 ÷ 1束泉面积) = 1/15。“泉田面积 × 系数 × 高 ÷ 1束泉面积”是泉田的总产量。当数据满足此公式时,就表明是采用了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方式。

岳麓书院秦简《数》简 0835:“泉【與】田六步,大泉高六尺,七步一束,租一两十七朱(铢)七分朱(铢)一。”^⑥此题中,已知条件为泉田面积、大泉高度、1束泉面积、泉田租数。根据 1两 = 24铢,可知“租一两十七朱(铢)七分朱(铢)一”当为 12/7 两。由于 $12/7 \div (6 \times 5 \times 6 \div 7) = 1/15$,可知此题是采用了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方式。

前述岳麓书院秦简《数》简 0952 + 0758 中的第二小题,已知条件是泉税田面积(平方步数)、1束泉产量(两数)、泉税田租数(两数),求 1束泉的面积(平方步数)。据题意可知:1束泉面积 = (泉税

① [三国]刘徽注,[唐]李淳风注释:《九章算术》,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7 页。

②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貳)》,第 41 页。

③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貳)》,第 42 页。

④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貳)》,第 44 页。

⑤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貳)》,第 46 页。

⑥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貳)》,第 43 页。

田面积 $\times 1$ 束粟产量) \div 粟税田租数。此公式可推导出粟税田求租公式:粟税田租数=粟税田面积 $\div 1$ 束粟面积 $\times 1$ 束粟产量。而“粟税田面积 $\div 1$ 束粟面积 $\times 1$ 束粟产量”,也是粟税田的产量。因此,粟税田租数与其产量相等。粟税田的产量是总粟田应交纳的田租,这个总粟田的面积是粟税田面积乘以15。

根据1束粟产量=系数 \times 高,可知粟税田求租公式为:粟税田租数=粟税田面积 \times 系数 \times 高 $\div 1$ 束粟面积。岳麓书院秦简《数》简1651:“粟税田卅五步,细粟也,高八尺,七步一束,租廿二斤八两。”^①此题中,粟税田租数=45 $\times 7 \times 8 \div 7 = 360$ (两)。按1斤合16两,则360两合22斤8两。据粟租率为1/15,可知,“粟税田卅五步”所对应的粟田总面积为45 $\times 15 = 675$ (平方步)。粟租22斤8两,是粟田总面积675平方步的田租。

总之,从岳麓书院秦简可知,秦粟租的税率为1/15,粟租的征收方式有两种:一是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税田)征收田租,即从应纳税的粟田总面积中,按照1/15税率,计算出税田面积,税田的产量就是粟田总面积的田租数;二是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先计算出粟田的总产量,再根据粟田的1/15税率,计算出粟田的田租数。秦禾租的税率为1/10,采用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征收的方式。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方式,形式上似乎不考虑农作物的总产量,但实质上仍是以总产量的一定比率作为田租征收标准的,它是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方式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秦田租是按产量征收的分成税。

三、里耶秦简反映的田租征收方式

在岳麓书院秦简中,没有发现禾田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材料,但并不表明秦禾田不存在这种田租征收方式。从逻辑上讲,粟田存在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税田)征收田租的方式,也存在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方式,禾田亦应如此。里耶秦简提供了禾田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线索。里耶秦简8-1519:

迁陵卅五年垦田與五十二顷九十五亩税田□顷□□
 户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率之亩一石五
 户婴四石四斗五升奇不率六斗(正)
 启田九顷十亩租九十七石六斗六百七十七石
 都田十七顷五十一亩租二百卅一石
 貳田廿六顷卅四亩租三百卅九石三
 凡田七十顷卅二亩·租凡九百一十(背)^②

此文书是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迁陵县对下辖的启陵、都乡、貳春3个乡征收田租的账簿。从账簿看,田租所征对象是迁陵县的152户农户,作为一个县,交纳田租的农户似乎太少了。然而,事实却正是如此。里耶秦简8-487+8-2004: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癸卯,户曹令史韦疏书廿八年以
 尽卅三年见户数牒北、移狱具集上,如请史书。/韦手。
 廿八年见百九十一户。
 廿九年见百六十六户。
 卅年见百五十五户。
 卅一年见百五十九户。

①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貳)》,第47页。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第75页。

卅二年见百六十一户。

卅三年见百六十三户。^①

此简文中的“廿九年见百六十六户”，与里耶秦简9-1706+9-1740所载“廿九年迁陵见户百六十六”正好一致，^②故此简文所记载的是秦始皇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迁陵县的“见户”资料。见户就是实存的编户数。^③里耶秦简还有关于“积户”的记载，如里耶秦简8-552：“卅二年迁陵积户五万五千五卅四”，^④里耶秦简8-1716：“卅五年迁陵贰春乡积户二万一千三百口，毋将阳阑乏户”。^⑤积户是1年内每天实存户数的相加之和，并不是某时点的编户数。^⑥因此，里耶秦简8-1519所载秦始皇三十五年迁陵县交纳田租的农户为152户，合乎迁陵地区的实际情况。

里耶秦简8-1519中，“税田□顷□□”未释出，但据“租六百七十七石率之亩一石五”，可知税田应为4顷51亩，则税田与輿田的百分比为 $451 \div 5295 \times 100\% = 8.52\%$ ，没有达到1/10。以此类推，可知启陵乡税田占輿田比率为 $(97.6 \div 1.5) \div 910 \times 100\% = 7.15\%$ ，都乡税田占輿田比率 $(241 \div 1.5) \div 1751 \times 100\% = 9.18\%$ ，贰春乡税田占輿田比率 $(339.3 \div 1.5) \div 2634 \times 100\% = 8.59\%$ ，都没有达到1/10。税田与应纳税的土地总面积之比没有达到1/10，似乎与前文所论秦禾租是“什一之税”相矛盾。其实不然。我们认为，税田与輿田之比不到1/10，主要有两个原因：

其一，存在未被耕种的垦田。《汉书·昭帝纪》：“三月，遣使者振贷贫民毋种食者。”^⑦《后汉书·和帝纪》：“夏四月，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贫民无以耕者，为雇犁牛直。”^⑧《后汉书·陈蕃传》：“今失其劝种之时，而令给驱禽除路之役。”^⑨这些材料说明，因无力垦种或错失农时导致耕地抛荒的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此虽为汉代史料，但其道理可推之于秦。这种因特殊原因未被耕种的垦田是不交纳田租的。睡虎地秦简《田律》：“入顷刍粟，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刍三石、粟二石。”^⑩此条律文对刍粟税征收的规定，不包括田租，可反证田租征收当与此不同。刍粟税是“无垦不垦”均要交纳，田租当然是垦种才能交纳了。这与《商君书·垦令》所云“訾粟而税”的精神相符。^⑪“訾粟而税”即纳税的条件是訾粟，而无粟可訾当然就不交税了。

其二，存在绝收之田。从理论上讲，没有收成的土地是无法交纳田租的，因为无租可交，这与未被垦种之田不能交纳田租的道理是一样的。史料表明，绝收之田不收田租是秦、汉、孙吴时期田租征收的基本原则。《商君书·垦令》：“訾粟而税。”也表明绝收之田不收田租。《汉书·宣帝纪》载，本始元年（前23），“郡国伤旱甚者，民毋出租赋。”^⑫对因灾严重歉收之田的租税全部减免，当然属于一种优待，而对颗粒无收的田地就不能算是优待了，因为颗粒无收之田本来就不征田租，如《汉书·成帝纪》：“郡国被灾什四以上，毋收田租”，^⑬《后汉书·安帝纪》：“郡国被蝗伤稼十五以上，勿收今年田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第91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6页。

② 陈伟：《里耶秦简所见秦代行政与算术》，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86，2016年5月15日。

③ 参见王伟、孔兆华《“积户”与“见户”：里耶秦简所见迁陵编户数》，《四川文物》2014年第2期；唐俊峰《里耶秦简所示秦代的“见户”与“积户”——兼论秦代迁陵县的户数》，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87，2016年5月16日。

④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第39页。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第82页。

⑥ 参见王伟、孔兆华《“积户”与“见户”：里耶秦简所见迁陵编户数》，《四川文物》2014年第2期。

⑦ 《汉书》卷7《昭帝纪》，第220页。

⑧ 《后汉书》卷4《和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92页。

⑨ 《后汉书》卷66《陈蕃传》，第2162页。

⑩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7—28页。

⑪ 《商君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4页。

⑫ 《汉书》卷8《宣帝纪》，第244页。

⑬ 《汉书》卷10《成帝纪》，第305页。

租,不满者,以实除之”,^①都是同样的道理。孙吴继承了秦汉时期的赋役制度,也继承了绝收之田不收田租的原则,如《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莛》简5-217:“石下丘男子廖茘,佃田八町,凡十七亩卅步,皆二年常限。其十亩卅步早败不收布。定收七亩,为米八斛四斗,亩收布二尺。其米八斛四斗,五年(236)十月十五日付仓吏张曼、周栋。凡为布一丈四尺,准入米八斗八升,五年十一月十日付仓吏张曼、周栋。其早田不收钱。熟田亩收钱八十,凡为钱五百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库吏潘慎毕。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户曹史张惕校”。^②此简中,二年常限田“凡十七亩卅步”,其中“定收七亩,为米八斛四斗,亩收布二尺”,而“其十亩卅步早败不收布”,也不收米,表明因旱灾而没有收成的土地是不交纳田税的。未垦种或绝收的土地,不交纳田租,就没有必要计算税田面积,但这些未垦种或绝收土地的性质是没有变的,仍然是应纳税的土地,只是本次田税不交纳而已。也就是说,未垦种或绝收的土地作为应纳税之田,仍计算在应纳税之田的总数之内,但这部分土地的税田面积为零。这样,税田与应纳税的土地总面积之比不到1/10,也就不足为奇了。

在里耶秦简8-1519中,最后一句为“凡田七十顷卅二亩·租凡九百一十”。70顷42亩比52顷95亩多出1747亩,租910石比677石多出233石。就是说1747亩土地交纳的租为233石。这1747亩土地是私田还是公田呢?这一点很关键,因为它决定着233石租谷的性质。

迁陵地区是存在公田的。里耶秦简8-755至8-759:“卅四年六月甲午朔乙卯,洞庭守礼谓迁陵丞:丞言徒隶不田,奏曰:司空厌等当坐,皆有它罪,耐为司寇。有书,书壬手。令曰:吏仆、养、走、工、组织、守府门、硝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六人予田徒四人。徒少及毋徒,薄(簿)移治虜御史,御史以均予。今迁陵廿五年为县,廿九年田廿六年尽廿八年当田,司空厌等失弗令田。弗令田即有徒而弗令田且徒少不傅于奏。及苍梧为郡九岁乃往岁田。厌失,当坐论,即如前书律令。七月甲子朔癸酉,洞庭段(假)守绎追迁陵。歇手。·以沅阳印行事。”^③此文书是洞庭郡守礼发给所属迁陵县丞,对督责徒隶垦田不力的司空厌等人进行处罚的公文。从“弗令田即有徒而弗令田且徒少不傅于奏”之语,可知司空厌等人的罪名是“弗令田”,具体为“有徒而弗令田”及“徒少不傅于奏”。此条简文所涉及的垦田显然是公田。

秦公田主要使用徒隶劳动。《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④此简中的“隶臣田者”,是耕种公田的隶臣。里耶秦简8-444:“□之。【付】小隶妾八人。六人付田官。一人收雁,豫。”^⑤里耶秦简8-162有:“小城旦十人。其八人付田官。二人载粟输。”^⑥田官是经营公田的机构。^⑦简文中提到将徒隶“付田官”,显然与使用徒隶在公田上劳动有关。徒隶的衣食由政府供应,不领取任何报酬。^⑧这种公田的收成自当全部上交官府。

从里耶秦简8-1519所谓“率之亩一石五”可知,迁陵地区禾的平均亩产量为1.5石。公田的亩产量自然与此相当。而1747亩土地的租谷是233石,则每亩租谷约为 $233 \times 10 \div 1747 = 1.33$ 斗。二者相去甚远。因此,1747亩土地不可能是使用徒隶劳动的公田,233石租谷也不可能是此种公田上的收成。此外,秦还存在将“公田”出租,获取假税的经营方式,如龙岗秦简178:“诸以钱财他物假

① 《后汉书》卷5《安帝纪》,第220页。

②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莛》,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191页。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第49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84页。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第31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150—151页。

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第20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99页。

⑦ 参见王彦辉《〈里耶秦简〉(壹)所见秦代县乡机构设置问题蠡测》,《古代文明》2012年第4期;陈伟《里耶秦简所见的“田”与“田官”》,《中国典籍与文化》2013年第4期。

⑧ 从里耶秦简8-781,8-1574,8-2246看,在田官口粮发放的记录中还包括罚戍、屯戍等戍卒,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第51、78、101页。这些戍卒应该也是公田上的劳动力。他们数量相对较少,不属于田官所属的人员,其在公田上劳动,应是受相关部门委派,具有临时性。这些戍卒在公田上的劳动应该也是无偿的,不会从田官处领取报酬。

田□□□□□□□。”^①假,借也,意为租用,如《孟子·尽心上》:“久假而不归”。^②岳麓书院秦简《数》简0842:“田五十五亩,租四石三斗而三室共段(假)之,一室十七亩,一室十五亩,一室廿三亩,今欲分其租。述(術)曰:以田提封数□法,以租乘分田,如法一斗,不盈斗者,十之,如法得一升。”^③段,通假。《说文·又部》:“段,借也。”此题是关于合租公田,如何分担假税的计算方法。汉代的假税,除了少量假与贫民的公田的税率较低外,一般税率为50%左右。^④秦假税的税率估计与汉类似。岳麓书院秦简《数》简0842之假税约为 $4.3 \times 10 \div 55 = 0.78$ (斗/亩)。亩收0.78斗,绝对数量不能算高,估计是亩产量较低的缘故。迁陵地区平均亩产为1.5石,1747亩土地的租谷为233石,则税率约为 $233 \div (1747 \times 1.5) \times 100\% = 8.89\%$ 。此税率与假税的税率相去甚远。且从里耶秦简看,迁陵地区似乎也不存在将公田出租的经营方式。因此,可以推断,1747亩土地也不是实行租佃方式生产的公田,233石租谷自然也不是假税了。

又由里耶秦简8-1519所谓“率之亩一石五”可知,按1/10的税率,平均亩租为1.5斗,如按土地面积为52顷95亩计算,则亩租约为 $677 \times 10 \div 5295 = 1.28$ 斗。这与1747亩土地的亩租1.33斗非常接近。因此,我们认为,1747亩土地是私田,233石租谷是征收于私田上的田租。这个233石田租应是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的,而不是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税田)征收,否则没有必要与52顷95亩土地所征收的677石田租分开统计。

总之,从里耶秦简看,秦禾田存在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事实,但其数量似乎较少,这是迁陵地区的特殊情况,还是全国普遍存在的情况,尚难以确定。

四、輿田是应纳税之田

前述史料中多次出现“輿田”一词,弄清其含义,有助于全面理解秦田租的征收方式。輿,本义为车厢,如《荀子·劝学》:“假輿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⑤亦可引申为载、登载、记载。《后汉书·光武帝纪》:“臣请大司空上輿地图”。李贤注:“《广雅》曰:‘輿,载也。’言载在地者,皆图书之。司空掌土地,故命上之。”^⑥《史记·淮南衡山列传》:“王日夜与伍被、左吴等按輿地图,部署兵所从入。”裴骃《集解》注引苏林曰:“輿,犹尽载之意。”^⑦《史记·三王世家》:“臣请令史官择吉日,具礼仪上,御史奏輿地图。”司马贞《索隐》:“谓地为‘輿’者,田地有覆载之德,故谓天为‘盖’,谓地为‘輿’,故地图称‘輿地图’。”^⑧彭浩认为,这些史料中的“輿”引申为登载、记载,輿地图,即记载地形、政区之图。其说可从。而对于輿田之含义,其认为是登记在图、册上的土地,也就是符合受田条件者得到的土地。^⑨我们认为輿田是指登记在图、册上的土地,但登记在何种图、册上,却值得仔细研究。

从新出简牍看,秦汉时期既存在登记田地的簿籍,也存在登记田租的簿籍。张家山汉简《户律》: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龙岗秦简》,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29页。

②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孟子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40页。

③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贰)》,第57页。

④ 参见高敏《秦汉赋役制度考释》,收入氏著:《秦汉史论集》,第58—120页;钱剑夫《秦汉赋役制度考略》,第37—46页;黄今言《秦汉赋役制度研究》,第115—121页。

⑤ 《荀子》,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页。

⑥ 《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下》,第65页。

⑦ 《史记》卷118《淮南衡山列传》,第3085页。

⑧ 《史记》卷60《三王世家》,第2110页。

⑨ 参见彭浩《谈秦汉数书中的“輿田”及相关问题》,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6辑,第21—28页。此外,陈伟认为,“輿”读为“举”,指全部、所有,参见《秦汉算术书中的“輿”与“益粟”》,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00,2016年6月10日。马彪认为,輿田是按照契约已经授予承租人的田亩,参见《〈算数书〉之“益粟”“輿田”考》,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67,2016年6月10日。肖灿认为,輿田是授予的田地,是私人有使用权的农耕地,按一定税率缴纳租税,参见《从〈数〉的“輿(輿)田”、“税田”算题看秦田地租税制度》,《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民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谨副上县廷，皆以篋若匣匮盛，缄闭，以令若丞。(简 331)官嗇夫印封，独别为府，封府户。(简 332)”^①此条律文提到了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等 5 种汉代簿籍。这 5 种簿籍出于户律，表明其与民户事务有关。对于田命籍，朱绍侯认为可能是田名籍，应是登记土地在谁的名下占有的情形。^②杨际平认为，田命籍或即名田籍，即依法可以名田宅的最高限额，与各户实际占有的田宅数量。^③王彦辉认为田命籍或许是吏民占有和使用土地情况的簿籍。^④我们基本同意这种看法。田命籍是民户占有和使用田地的总籍，不仅登记了每户占有田地的总量和块数，而且应具体标明每块田地的形状、大小、类型、质量，以及是否交纳田租，田租的交纳方式等。而田租籍应是登记民户所交纳田租的总籍，应包括辖区所征收田租的种类和总量，每户所交纳田租的种类、总量和纳税方式等。

户曹是秦县廷所属机构，主管全县民户的户籍、垦田、租徭等事务。里耶秦简 8-488：“户曹记录：乡户计，徭计，器计，租质计，田提封计，漆计，鞫计。凡七计。”^⑤“田提封计”是户曹的职责之一。田提封，土地总数。《汉书·东方朔传》：“提封顷亩，及其贾直”。颜师古注曰：“提封，亦谓提举四封之内，总计其数也。”^⑥田提封计，即统计民户的田地总数，其目的是制成民户占有土地的簿籍。这与汉代田命籍在性质上是一样的。“租质计”也是户曹的职责之一。租，租税。质，官府制作的买卖契约，又引申为税金。《周礼·地官·质人》：“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儋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⑦“租质计”，即统计租税总数，其目的是制成民户所纳租税的簿籍，其中应包括田租的簿籍。而公田经营及其收入（包括假税）归“田官”具体负责，似与户曹系统并无关系。里耶秦简 8-481：“仓曹记录：禾稼计，贷记，畜计，器计，钱计，徒计，畜官牛计，马计，羊计，田官计，凡十计。史尚主。”^⑧此简中的“田官计”，表明与公田有关的垦田及收入由仓曹负责统计归档。

田籍与田租籍是秦政府进行农业生产管理的基础，也是征收田租的依据。二者有联系，但区别也很明显。从里耶秦简 8-1519 来看，简文显然是田租籍的部分内容，因为其所述内容侧重点在于田租的征收，所涉及的垦田也应是田租籍中的一部分，与田租征收无关的土地应不包括在内。因此，田租籍中的土地只是田籍中土地的一部分。有两类登记在田籍中的土地，不会登记在田租籍中。

其一，正在开垦的草田。民户可以向国家申请开垦草田，变为自己的私田。里耶秦简 9-2350：“卅三年六月庚子朔丁巳，【田】守武爰书：高里士五（伍）吾武自言：谒垦草田六亩，武门外，能恒籍以为田，典慢□。六月丁巳，田守武敢言之：上黔首垦草□□，敢言之。六月丁巳。日水十一刻刻下四，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 178 页。

② 朱绍侯：《论汉代的名田（受田）制及其破坏》，《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

③ 参见杨际平《秦汉户籍管理制度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07 年第 1 期。

④ 参见王彦辉《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汉代社会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10 页。此外，杨振红认为，“田命籍”可能是记录那些具有豁免特权不需交纳田租者的土地册，参见《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曹旅宁认为，“田命籍”可能就是记载农民耕种土地的质量以及休耕地情况的簿籍，参见《张家山汉律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131 页。朱红林认为，“田命籍”即“田名籍”，“名”有占有之意，“田名籍”亦是表示土地所有权之文书，参见《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9 页。彭浩、陈伟、工藤元男认为，“田命籍”当释为“田合籍”，似指按乡汇合统计的田亩簿册，参见《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24 页。袁廷胜、董明明亦认为，“田命籍”为“田合籍”，可能是记载国家所有田地情况的总籍，同时也是记载每户所有田地情况的总籍，参见《〈二年律令·户律〉“田合籍”辨》，《南都学坛》2013 年第 1 期。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第 167 页。

⑥ 《汉书》卷 65《东方朔传》，第 2847 页。

⑦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25 页。

⑧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第 34—35 页。

佐衞以来发。”^①草田,未垦种的荒田。《管子·八观》:“草田多而辟田少者,虽不水旱,饥国之野也。”^②《汉书·东方朔传》:“又诏中尉、左右内史表属县草田,欲以偿鄠杜之民。”颜师古注曰:“草田谓荒田未耕垦也。”^③此条简牍是田守武上报的关于士伍吾武申请开垦草田6亩,登记为私田的爱书。

里耶秦简9-14:“卅五年三月庚寅朔丙辰,贰春乡兹爱书:南里寡妇慙自言:谒猥(垦)草田故桑(桑)地百廿步,在故步北,恒以为桑(桑)田。三月丙辰,贰春乡兹敢言之:上。敢言之。/拙手。四月壬戌日入,戍卒寄以来。/暉发。拙手。”^④此条简牍是贰春乡啬夫兹上报的关于南里寡妇慙申请开垦120平方步的草田,登记为桑田的爱书。此种正在开垦的草田,虽已成为申请者的私田,但到变为熟田,应有一个过程。政府对这种开垦中的草田,也会规定一个过渡期,过渡期内应是免征田租的。这种土地应登记在田籍上,但由于还不是应纳税之田,故不应出现在田租籍中。

其二,不交田租的优免田。秦汉时期,户主身份不同,其在土地租税方面的待遇往往也不同,有些户主因爵位、身份等原因,可以享受减免田租的待遇。张家山汉简《户律》:“卿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顷刍藁。(简317)”^⑤顷刍藁,即按田亩征收的田刍、田藁。此条律文规定卿以上等级,不缴纳田租,不缴纳田刍、田藁。田租、田刍、田藁的性质均为土地税,实际就是免征卿以上等级的土地税。此处的卿以上等级,当包括卿爵及侯爵。这是汉初对卿以上等级的优待。而秦对军功爵更为重视,不是立有军功,从不轻易赐爵,因为秦的爵位与官位、秩禄、复除密切相关。^⑥明代学者徐孚远注《史记·秦始皇本纪》“百姓内粟千石,拜爵一级”曰:“秦人积级,得除吏复家,故不轻赐爵。汉则赐民多矣,然亦稍轻,不得为吏也。入粟千石,比一首功,其重爵可见。”^⑦因此,可以断定秦对高爵者的优待不会低于汉初,免除田租应是卿爵以上等级享有的优待之一。

张家山汉简《行书律》:“令邮人行制书、急(简265)书,复,勿令为它事。(简266)”另有“复蜀、巴、汉中、下辨、故道及鸡仓中五邮,邮人勿令繇(徭)戍,毋事其户,毋租其田一顷,勿令出租、刍藁。(简268)”^⑧可见,汉初邮人享有免除徭役的待遇,而蜀、巴、汉中、下辨、故道等地的邮人,还可以免除1顷田的田租、刍藁税。

里耶秦简8-157:“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邮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勺、成,成为典,勺为邮人,谒令、尉以从事。敢言之。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郤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为典,何律令应?尉已除成、勺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气守。/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欣发。壬手。”^⑨此条简文是启陵乡啬夫上报迁陵县,申请将士伍勺、成分别任命为里典和邮人,最后成、勺均被任命为启陵邮人。从简文可以看出,被任命为里典和邮人,具有选拔的性质,当享有一定优待。结合汉初邮人的待遇,推断秦对一些地方的邮人免除田租是完全可能的。汉初对邮人的优待,可能就是承秦而来。

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王杖诏书令》:“夫妻俱毋子男为独寡,田毋租,市毋赋,与归义同;沽酒醪

① 参见游逸飞、陈弘音《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第九层简牍释文校释》,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8,2016年6月25日;里耶秦简牍校释小组《新见里耶秦简牍资料选校(二)》,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9,2016年6月25日。

② 《管子》,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51页。

③ 《汉书》卷65《东方朔传》,第2847页。

④ 里耶秦简牍校释小组:《新见里耶秦简牍资料选校(二)》,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9,2016年6月25日。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66页。

⑥ 朱绍侯:《军功爵制在西汉的变化》,《河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1期。

⑦ [明]陈子龙、徐孚远辑:《史记测议》(明崇祯十三年刻本),吴平、周保明选编:《〈史记〉研究文献辑刊》第3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年版,第105页。

⑧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69—170页。

⑨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第19页。

列肆。”^①此条简文规定,汉代鳏寡孤独老人给予免除田租的待遇。而《汉旧仪》曰:“秦制二十爵,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②即秦有爵者到了56岁就可免除徭役,无爵者到了60岁可以免除徭役。睡虎地秦简《仓律》:“其老当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隶妾以丁粼者一人赎,许之。”^③此条律文规定,以壮年1人赎1个已当免老的老年隶臣、身高在5尺以下的小隶臣以及隶妾,可以允许。这些说明,秦也实施了一些养老的措施,至于是否存在因养老而免除田租的政策,由于史料所限,暂不能断定。

不交田租的优免田应登记在田籍中,但不会登记在田租籍中,因为这部分土地与田租征收无关。可见,民户所拥有的土地并不是都登记在田租籍中的。正在开垦的草田、不交租的优免田登记在田籍中,但不会登记在田租籍中,因其与田租征收无关。田租籍中的土地都是与田租征收有关的。

至目前为止,“舆田”一词在简牍中共出现13次,其中在张家山汉简《算数书》的“误券”“租吴(误)券”中出现3次,在岳麓书院秦简《数》之简0900、简1743、简0835、简0890、简0411、简0826、简0837、简0475、简1654中出现9次,在里耶秦简8-1519中出现1次,而每一次都与田租征收有关。^④因此,我们认为舆田指登记在田租籍中的田地,而不是登记在田籍中的土地。舆田并不是民户所拥有的全部土地,而与田租交纳有关的土地,是应纳税之田,故只是田籍中土地的一部分。

五、“取程”与“误券”

从新出简牍看,秦存在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税田)和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方式。关于两种征收方式如何实现,就涉及到田租征收的具体步骤。

在张家山汉简、岳麓书院秦简等新出简牍中,有一些关于“取程”“取禾程”“取泉程”的例题。所谓“取程”“取禾程”“取泉程”,就是秦测算农作物单位产量的活动。^⑤岳麓书院秦简《数》简0887:“取禾程述(術),以所已干为法,以生者乘田步数为实,(实)如法一步。”^⑥生,此处指刚收割的湿禾。程,测量、计量。《礼记·儒行》:“鸷虫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郑玄注:“程,犹量也。”^⑦《汉书·东方朔传》:“武帝既招英俊,程其器能”。颜师古注:“程谓量计之也。”^⑧程,又引申为标准、准则。《荀子·致士》:“程者,物之准也。”^⑨《汉书·高帝纪》:“张苍定章程。”如淳注:“章,历数之章术也。程者,权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颜师古注:“程,法式也。”^⑩取禾程,即取得禾的标准。据题意可知,取得禾程的方法是,以干禾产量为除数,以湿禾产量乘以田面积为被除数。

岳麓书院秦简《数》简0537:“取程,八步一斗,今干之九升。述(術)曰:十田八步者,以为实,以九升为法,如法一步,不盈步,以法命之。”^⑪此题中有“八步一斗”,其“一斗”须换算成10升,以便与“九升”的单位统一,故术曰“十田八步者”,即以10升乘以田8步。此题是已知湿禾单位产量的面积(8平方步/斗)、干禾产量(9升),求干禾单位产量的面积。据题意计算公式为: $(1 \times 10) \times 8 \div 9 =$

① 武威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编:《汉简研究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5页。

② [清]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5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第53—54页。

④ 参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61页;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貳)》,第41—43、45—47、53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第75页。

⑤ 杨振红认为:“所谓‘取程’或‘程租’即测算得到一斗田租的田亩步数”。参见《从新出简牍看秦汉时期的田租征收》,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3辑,第331—342页。

⑥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貳)》,第33页。

⑦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972页。

⑧ 《汉书》卷65《东方朔传》,第2864页。

⑨ 《荀子》,第289页。

⑩ 《汉书》卷1下《高帝纪下》,第81页。

⑪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貳)》,第34页。

$8^{8/9}$ (平方步/斗)。

岳麓书院秦简《数》简 0955:“取程,禾田五步一斗,今干之为九升,问几可(何)步一斗?曰:五步九分步五而一斗。”^①此题已知湿禾单位产量的面积(5平方步/斗)、干禾产量(9升),求干禾单位产量的面积。此题中“一斗”须换算为10升,以便与“九升”的单位统一。其计算公式为: $(1 \times 10) \times 5 \div 9 = 5^{8/9}$ (平方步/斗)。可见,“取禾程”,是从湿禾单位产量的面积(平方步/斗),求取干禾单位产量的面积(平方步/斗)。那么湿禾单位产量的面积又是怎么得来的呢?

张家山汉简《算数书·取程》:“取程十步一斗,今干之八升,问几何步一斗。问得田(曰):十二步半一斗。术(術)曰:八升者为法,直(置)一升(斗)步数而十之【为实】,如法一步。竟(简 83)程卅七步得禾十九斗七升,问几何步一斗。得曰:减田十一步有(又)九十七分步七十九步而一斗。(简 84)取程五步一斗,今干之一斗一升,欲减田令一斗。得曰:减田十一分步五。术(術)曰:以一斗一升数乘五步【为实】,令十一而一【为法】。(简 85)”^②在“以一斗一升数乘五步【为实】”句中,“升”字前“一”字为衍文。此题由3道小题构成:

第一小题,已知湿禾单位产量的面积(10平方步/斗)、干禾产量(8升),求干禾单位产量的面积(平方步/斗)。据题意,可列算式为: $(1 \times 10) \times 10 \div 8 = 12^{1/2}$ (平方步/斗)。

第二小题,已知禾面积(37平方步)、禾产量(19.7斗),求禾单位产量的面积(平方步/斗)。这是一道比例算题,可用方程求得,即 $37 \div X = 19.7 \div 1$, $X = 37 \times 1 \div 19.7 = 1^{173/197}$ (平方步/斗)。

第三小题,已知湿禾单位产量的面积(5平方步/斗)、干禾产量(1.1斗),求干禾单位产量的面积(平方步/斗)。据题意其算式为: $(1 \times 10 \times 5) \div (1 \times 10 + 1) = 50/11$ (平方步/斗)。此为干禾单位产量的面积。由于湿禾单位产量的面积为“五步一斗”,故干禾1斗减少的面积为: $5 - 50/11 = 5/11$ (平方步)。此小题值得疑问的是,湿禾1斗,“干之一斗一升”,干的反比湿的数量多,与常理不符,故推测,“干之”可能为“湿之”,即将干禾变为湿禾。

此题中的第二小题,是由“卅七步得禾十九斗七升”中,求取禾单位产量的面积,而干禾单位产量的面积,一般是从湿禾单位产量的面积中求得的,二者的计算方式明显不同。故推测此小题是从“卅七步得禾十九斗七升”中,求取湿禾单位产量的面积。由若干产量的湿禾计算出湿禾单位产量的面积,乃是计算干禾单位产量面积的前提。

要之,“取禾程”就是测算干禾单位产量的面积,一般以1斗多少平方步作为标准,其过程大致分为3个步骤:第一步,收取若干产量的湿禾;第二步,计算出湿禾单位产量的面积;第三步,湿禾干燥后,计算出干禾单位产量的面积。^③

张家山汉简《算数书·取泉程》:“取泉程十步三韦(围)束一,今干之廿八寸,问几何步一束。术(術)曰:干自乘为法,生自乘有(又)以生一束步数乘之为(简 91)实,实如法得十一步有(又)九十八分步卅七而一束。(简 92)”^④此题中,从“取泉程十步三韦(围)束一”之语可知,1束等于3围。围,李颐注《庄子·人间世》之“絜之百围”曰:“径尺为围。”^⑤可知,1束的直径等于3尺。此题是已知湿泉单位产量的面积(10平方步/束)、干泉的直径数(28寸),求干泉单位产量的面积,其算法是湿泉直

①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貳)》,第34页。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60页。按:“得曰:减田十一步有(又)九十七分步七十九步而一斗”,前有脱文,整理小组将其改为“得曰:减田十(卅)一(五)步有(又)【一百】九十七分步七十九步而一斗”,改动过大,似嫌不妥,故本文不从。

③ 从逻辑上讲,“取禾程”,似可在收割的若干湿禾干燥后,直接计算干禾的“程”(即单位产量的面积),而不需计算湿禾单位产量的面积这一步。

④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61页。

⑤ [清]王先谦注:《庄子集解》,上海书店1987年版,第27页。

径的径寸相乘,再乘以平方步数,除以干泉直径的径寸相乘。本题算式为: $(30 \times 30 \times 10) \div (28 \times 28) = 11^{47/93}$ (平方步/束)。从此题可以看出,“取泉程”即求干泉单位产量的面积,一般以1束多少平方步作为标准,其过程与“取禾程”基本相同,即由若干产量的湿泉,计算出湿泉单位产量的面积,再计算出干泉单位产量的面积。

综上所述,“取程”就是计算农作物单位产量的面积,此乃计算亩产量和总产量的基础,也是计算和征收田租的前提。岳麓书院秦简《为吏治官及黔首》简0002+1581:“部佐行田……度稼得租。”^①这个“度稼”就是“取程”。“度稼”与“得租”相连,正表明“取程”与田租征收的关系。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方式,是将“税田”面积除以“程”(即单位产量的面积),就得到税田产量,也即税田缴纳的田租数。而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税的方式,是以田地总面积除以“程”,得出田地的总产量;总产量再乘以相应的税率,就是所要缴纳的田租数。

新出简牍中还有关于“误券”的例题。岳麓书院秦简《数》:“禾兑(税)田卅步,五步一斗,租八斗,今误券九斗,问几可(何)步一斗?得曰:四步九分步四而一斗。述(術)曰:兑(税)田为实,九斗(简0982)为法,除,实如法一步。(简0945)”^②券,券书。“误券”,指租券所列租数与应收租数有误。此题已知“税田”面积(40平方步)、“禾程”(即单位产量的面积5平方步/斗)、应收租数(8斗)及误券租数(9斗),求“误券”的“程”,即单位产量的面积。据题意,其算法为 $40 \div 9 = 4^{4/9}$ (平方步/斗)。

张家山汉简《算数书·误券》:“租禾误券者,术(術)曰:毋升者直(置)税田数以为实,而以券斗为一,以石为十,并以为法,如法得一步。其券有【斗】者,直(置)與(简93)田步数以为实,而以券斗为一,以石为十,并以为法,如法得一步。其券有升者,直(置)與田步数以为实,而以(简94)券之升为一,以斗为十,并以法,如·【法】得一步。(简95)”^③此题是关于禾租“误券”求程的一般算法,即对于田租券所列租数有误者,方法是:没有升、以斗为单位的租券,以税田面积为被除数,将所征田税的石数乘以10,加上斗数,得出的总斗数,作为除数,便得出1斗所需的面积;以升为单位的租券,以税田面积为被除数,将所征田税斗数乘以10,加上升数,得出的总升数,作为除数,便得出1升所需的面积。

由于“误券”所列的田租数是错误的,其所求得的“程”,即单位产量的面积,当然也是错误的。那么,这种计算的意义在哪里?从岳麓书院秦简《数》及张家山汉简《算数书》之“误券”类例题可知,秦汉征收田租需要记录于券书之上。秦汉用以记录凭证的券书一般是一式三份,如睡虎地秦简《金布律》:“县、都官坐效、计以负赏(偿)者,已论,嗇夫即以其直(值)钱分负其官长及冗吏,而人与参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责之。其入赢者,亦官与辨券,入之。”^④张家山汉简《金布律》:“官为作务、市及受租、质钱,皆为劬,封以令、丞印而入,与参辨券之,辄入钱劬中,上中辨其廷。(简429)”^⑤可推知,秦汉的田租券也是一式三份。这3份券书,一份留于农户,一份在乡部,还有一份上交负责登记田租籍的县府户曹,备案存档,如张家山汉简《户律》:“民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谨副上县廷,皆以篋若匣盛,緘闭,以令若丞、(简331)官嗇夫印封,独别为府,封府户。(简332)”^⑥

田租券发出后,当具有法律效力,一般难以改动,特别是上交户曹的一份,更不可轻易修改。因此,当出现租券数与应收租数差异的“误券”时,补救办法是按租券上的错误数额征收田租,待下次或

①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壹)》,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2—113页。

②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贰)》,第39页。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61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第61页。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90页。

⑥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78页。

来年再次征收田租时补差。这样,“误券”的租数,实际就变成了实收的租数。“误券”所求得的“程”(单位产量的面积)虽然是错误的,但田租确实又是按照这个标准征收的,是实收的“程”(单位产量的面积),故需计算出并补登在农户及乡部所持有的田租券上。这样,农户及乡部所持有的田租券上,就有两个“程”(单位产量的面积),一个是应收的,一个是实收的,以备下次或来年补差。^①

“误券”现象往往给基层官吏舞弊提供了机会。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部佐匿者(诸)民田,者(诸)民弗智(知),当论不当?部佐为匿田,且可(何)为?已租者(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田。”^②由此可见,部佐向农户收取田租而不上报,就是匿田;未收田租,不以匿田论处。当“误券”数小于应收田租数时,基层官吏可将田租差额部分征收上来,不上报而据为己有,形成“匿田”。

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税的方式,是在应纳税的田地中,计算出1/10(或1/15)的面积,作为税田,用以交纳田租。至目前为止,论者均认为税田是从各户所占有田地中划出的土地,在确定税田时,须进行实地测量,划定税田的范围。^③也就是说,这种税田是存在于各户土地上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地块。我们以为并非如此。众所周知,在西周井田制下,私田和公田共存于井田之中,但又有明确界限。私田为个体家庭耕种,收获物归个体家庭所有;公田为村社成员集体耕作,其收成全部上交,归贵族享用。到春秋时期,村社成员对公田上的劳动已失去兴趣,“解(懈)于公田”,^④“公田不治”,^⑤成为普遍现象。春秋中期以后,各诸侯国陆续废除井田制,打破私田与公田的界限,将土地分配给个体家庭,实行履亩而税。田制变革后,其税收方式可能是多样的,但如果以在农户的土地上划出每年位置固定不变的税田进行征税,其和井田制下“公田”的征税办法大同小异,必然会导致“税田不治”的后果。因此,可以断定秦的税田不是在农户的土地上划出每年位置固定不变的地块。

那么,税田是否可以每年划定1次,甚至在农作物成熟之时临时划定?从逻辑上看,这种假设也不能成立。其一,监督成本太高。在农作物成熟之时,在每个农户土地上划出临时税田,就意味着这块土地上的全部收成都要作为田租上交,那么,这就需要对每个农户的税田,从收割到脱粒,再到晾晒和运输,直至产品进入官仓,都要进行监督。这个监督过程环节多,周期长,且监督的对象过于分散,数量又大,仅依靠少量的基层官吏是无法实施的。其二,“取程”和“误券”的存在也说明这种假设不能成立。如果确实有在每个农户土地上划出临时性税田的情形,就意味着“取程”和“田租券”之说完全没有意义,因为不管“取程”为多少,田租券计算出的租额为多少,最终还是要以这块地的实际收成为准。而且,通过计算得出的田租券的租额与税田的实际收成之间,总会存在或多或少的差额,这样,每份“田租券”都会成为“误券”。这显然与史料反映的历史实际不符。

因此,我们认为,税田并非真正在农户应纳税的土地上划出看得见、摸得着的地块,而是在计算田租时,以应纳税的土地总面积,乘以1/10或1/15的税率,所得出的土地面积数是仅存在于计算过程中的一个数字概念、一种计算田租的方法,而非实物形态。从这个角度讲,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税田)和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方式,实际是田租的两种计算方法。

六、结论

从里耶秦简、岳麓书院秦简等新出简牍看,秦分别存在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税田)和按产量

① 杨振红认为:“‘误券’和‘租误券’的算题表明,当时每亩的田租率要写在券书上,如果出现误写,不能修改券书,而要以误写的券书为准,通过增减‘程’步数的方式,增加或减少每块地应缴纳的‘程’的数量,使实际征收的田租额与应缴纳的田租额相等。”参见《从新出简牍看秦汉时期的田租征收》,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3辑,第331—342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18页。

③ 参见彭浩《谈秦汉数书中的“舆田”及相关问题》,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6辑,第21—28页;于振波《秦简所见田租的征收》,《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孙铭《简牍秦律中的田租征收方式》,《农业考古》2014年第6期。

④ 《汉书》卷27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第1433页。

⑤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第1124页。

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方式。前者是在应纳税的总土地面积中,按一定税率计算出税田面积,其产量就是总土地面积的田租数。后者是在应纳税土地的总产量中,按一定税率计算出应缴纳的田租数。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方式,形式上似乎不考虑农作物的总产量,实质仍是以总产量的一定比率作为田租征收标准的,它是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方式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秦田租是按产量征收的分成税。秦禾田租率是 $1/10$,粟田租率为 $1/15$ 。

舆田是指登记在田租籍中的田地,而不是登记在田籍中的土地。舆田并不是民户所拥有的全部土地,它只是与田租交纳有关的土地,是应纳税之田。这部分土地只是田籍土地的一部分。

取程是农作物成熟时,政府所进行的测算农作物单位产量面积的活动,一般分为3个步骤:第一,收取若干产量的湿禾或湿粟;第二,计算出湿禾或湿粟单位产量的面积;第三,湿禾或湿粟干燥后,计算出干禾或干粟单位产量的面积。取程是计算亩产量和总产量的基础,也是计算和征收田租的前提。误券是田租券所列的租数与应收租数有误差导致的。当出现误券时,一般的处理办法是按照田租券上的错误数额征收,待下次或来年再次征收时补差。这样,误券的租数,就变成了实收的租数。误券所求得的“程”(单位产量的面积),虽然是错误的,但田租确实又是按照这个标准征收的,是实收的“程”(单位产量的面积),故需计算出并补登在农户及乡部所持有的田租券上。取程和误券的存在,说明税田并非真正在农户应纳税的土地上划出看得见摸得着的地块,而是仅存在于计算过程中的一个数字概念、一种计算田租的方法,并非实物形态。从这个角度讲,按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税田)征收田租的方式和按产量的一定比例征收田租的方式,实际是田租的两种计算方法。

The Collection Methods of Qin Dynasty Land Tax from Newly Unearthed Bamboo Slips' Perspective

Li Hengquan

Abstract: Qin dynasty has two collection methods of land tax, the one is based on the land area of a certain proportion (taxation land), the other is based on the crops yield of a certain proportion. The first collection method is counting area of total land and according to certain tax rate, thus we can know the area of the taxation land, the crop yield is the tax of the total land. The second one is the total yield of land which should pay tax and according to certain tax rate, thus we know the land tax which should pay. The first collection method is a special shape of the second one. Therefore, the land tax of Qin dynasty is divide tax which is according to yield. In Qin dynasty, the tax rate of grain land is a tenth, the tax rate of hemp land is a fifteenth. “the Yu land”(舆田) is not the whole land the people have, but the land which record at the books, this is the land should pay tax. “obtain standard”(取程), a measure of area of crop per unit yield, the basis of calculation of the quantity of land tax. “wrong document”(误券), is caused by the difference which the quantity recorded by the document of land tax and ought to pay. The handling way is collecting the mistake quantity recorded by the document, the next collec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make up for the difference. “obtain standard”(取程) and “wrong document”(误券) illustrates that the “taxation land”(税田) is not the real land what truly existence make out from the land which is farmer request to pay tax, but a digital concept in calculation process, a way of calculate the land tax, not a object form.

Key Words: Newly Unearthed Bamboo Slips; Qin Dynasty; Land Tax; Collection Methods

(责任编辑:丰若非)